（上接B121版）

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于2020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财政部的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等文件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这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继续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1,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4月10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和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闽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深圳恒宝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意公司为深圳恒宝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意公司继续为惠州闽环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相关议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猎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新利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265.28
总负债	4,518.71
其中：借款总额	
净资产	25,746.57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33.42
净利润	1,578.88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恒宝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65.15%。

2、被担保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林新利

经营范围：加工、开发、销售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刷(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973.75
总负债	8,435.98
其中：借款总额	2,000
净资产	16,537.77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02.11
净利润	706.60

与上市公司关系：惠州闽环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5%，参股股东为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即惠州闽环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借款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数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担保期限：一年

2、甲方（借款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数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和惠州闽环提供担保，是基于深圳恒宝通和惠州闽环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该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和惠州闽环提供担保，旨在解决控股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该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行为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曲凯先生、阙友雄先生、何娟女士)对上述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和惠州闽环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其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实际需要。

2、经审核，公司此次担保对象深圳恒宝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闽环为公司间接控制的100%全资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保金额累计为0元，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报告期至本公告日实际发生额为1,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为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占该公司净资产的5.30%），担保余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0.2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10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使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

子公司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现金管理额度

水仙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需进行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2,817.31	50,912.20
负债总额	167,882.05	16,486.94
资产净额	384,935.26	34,425.2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8.67	5,358.86

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子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0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1)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对本次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179.07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坊七巷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2.33	/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68.75	/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03B期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53.47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30,000	30,000	306.66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CNY AOKF]	10,000	10,000	94.21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0.30	/
9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8.63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0	28,000	296.42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65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98.63	/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10,000	10,000	99.73	/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7.50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1.42	/
15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64.66	/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96期E款	30,000	30,000	306.66	/
1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09T期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10.22	/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211.82	/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0.08	/
20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9,000	19,000	175.01	/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1天	10,000	10,000	86.55	/
22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16.23	/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60期F款	30,000	30,000	256.32	/
2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150期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92.05	/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229.68	/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65.62	/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9期C款	25,000	25,000	255.21	/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418.41	/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20,000	20,000	200.95	/
3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164期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55	/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5,000	/	/	45,000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23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	/	10,000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2,000	/	/	22,000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4期E款	20,000	/	/	20,000
3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200001期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8期C款	10,000	/	/	10,000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蕴通财富3个月期限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17	/
4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22	/
4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031机构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07	/
4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169机构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4	/
4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31	/
44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62天封闭式80050004	2700	2700	16.28	/
45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2200	2200	6.54	/
46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1100	1100	3.36	/
47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36天	2200	2200	7.17	/
48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31天	2700	2700	7.79	/
49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1100	1100	1.4	/
50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2200	2200	7.23	/
51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1100	1100	3.07	/
52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1200	1200	7.44	/
53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92天	1500	1500	14.36	/
54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90天封闭式	1100	1100	10.3	/
55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开放型14天	2200	2200	2.06	/
56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14天封闭式	2200	2200	2.57	/
57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30天封闭式	2200	2200	6.23	/
58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1200	1200	0.64	/
59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60天封闭式	2200	2200	12.94	/
60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60天	1100	1100	6.69	/
61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30天封闭式	1100	1100	3.02	/
62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14天	2200	2200	2.7	/
63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31天	1100	1100	3.28	/
64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	500	2.84	/
65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	500	3.48	/
66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92天	500	/	/	500
合计		722,600	584,100	5,558.84	1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总理财额度				161,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原辅材料和燃料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拟以不违背市场原则，保护企业及股东利益为前提，充分利用股东的有效资源，全力推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沟通与协商，2020年公司拟与公司股东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皇”)、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安”)、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及其孙公司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肖厝港”)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接受原辅材料、燃料供应、木片原料劳务装卸、设备日常维护劳务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1,045万元。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4月10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小强先生、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黄金镖先生、徐宗明先生、林孝帮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到会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根据相关规则，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前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福建金皇	芒硝、双氧水	1,100	584.93	一是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关联方中标数额少于预计数；二是公司为保障供应，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向关联方采购数量减少。
	福建青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纸	689	371.18	受进口废纸政策调整及市场价格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用废纸总量减少。
		湿浆	2,300	232.51	报告期，公司提高了自产浆能力，同时结合价格因素，外浆采购数量大幅减少。
	小计		4,089	1,188.62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永安煤业	煤炭(无烟煤)	9,500	7,558.93	报告期，煤炭价格总体下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渠道采购，向关联方实际采购数量低于预计数。
	福建金皇	煤炭(无烟煤)	700	394.17	公开招标采购，关联方累计中标数低于年初预计数。
	小计		10,200	7,953.1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泉州肖厝港	进口木片到港口装卸	750	881.31	因采购方案调整，报告期公司进口(到港)木片原料大于计划数，相应增加港口木片装卸。
	福建轻安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日常设备维修服务	800	291.38	因公司设备检修业务变化，同比非正常检修业务减少，无新增系统设备，报告期子公司所承接的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外包数大幅减少，部分劳务调整由全资子公司自行完成。
	小计		1,550	1,172.69	
合计			15,839	10,314.41	

3、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0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福建金皇	芒硝、双氧水	1,000	90	104	584.93	66.66	1.公司预计生产计划需求总量增加；2、继续发挥关联方采购渠道优势，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小计		1,000		104	584.93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福建金皇	煤炭（无烟煤）	1,095	8	101	394.17	2.37	1预计2020年需求总量增加；2、为控制成本，继续发挥关联方采购渠道优势，预计关联方参与招标供煤数量增加。
	永安煤业	煤炭（无烟煤）	7,500	52	1,470	7,558.93	45.55	
	小计		8,595		1,571	7,953.1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泉州肖厝港	进口木片到港口装卸	650	100	15	881.31	100	预计进口(到港)木片原料同比减少。
	福建轻安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日常设备维修服务	800	12.86		291.38	4.68	公司部分生产装备年限长、设备相继老化，日常维护任务重，且拟新增生产系统设备，预计检修业务加大。鉴于提供日常机电维护的全资子公司劳务资源有限，为保障设备安全运行，2020年拟通过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劳务增加，以满足维检任务。
	小计		1,450		15	1,172.69		
合计			11,045		1,690	9,710.7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食用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纸、纸制品、煤炭、饲料的销售；林业产品批发；废旧纸张回收与批发服务；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487万元，净资产31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182万元，净利润702万元。

(2)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平

注册资本：15,592万元

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566号

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木材的防腐加工活动；机织服装、服饰、生产专用搪瓷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铭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港六街东段兴通海运大厦七层

主营业务：港口装卸，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220.98 万元，净资产 6,545.5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7,851.90万元，净利润1003.12万元 。

(4)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世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华林路211号

主营业务：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及送变电工程的施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504万元，净资产10,55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8,150万元，净利润28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福建金皇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八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3,204,102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31%。

(2)永安煤业为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3)泉州肖厝港为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孙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4)福建轻安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料、燃料，接受劳务服务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多年来，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福建金皇长期从事工业原辅材料供应等贸易业务，有着较为丰富的原辅材料客户资源，且具有较强的国内外市场开拓经验，为充分发挥股东渠道优势，保障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部分煤炭、芒硝、双氧水等原辅材料，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

2、公司股东子公司永安煤业是公司长期和重要的煤炭供应商之一，其开采生产的无烟煤，煤质稳定，就比较而言，其煤质特征与公司热电厂锅炉燃烧特性相符，系统多年运行燃烧稳定、排渣量少，消耗低，运行效果佳。鉴于该公司具备较强的煤炭供应能力和优质保障，为持续保证公司锅炉系统稳定运行，维持相对低位生产成本，公司拟发挥全资子公司沙县青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多年煤炭采购经验和客户资源关系，继续由其向永安煤业长期采购无烟煤，结合招标及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当前设备运行性价比需求。

3、公司股东的孙公司泉州肖厝港主营港口物流业务，具备良好货物装卸和运输能力，信用优良，同时又是该地区港口的唯一经营单位。因福建泉州肖厝港为公司目前进口木片主要到岸港，基于木片装卸、堆放和区间运输需要，公司接受其劳务服务，符合市场实际，是必要和合理的。

4、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福建轻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工业设备安装与维护合作关系，以及其较强设备维护技术水平，公司通过子公司接受其部分日常设备维修服务，符合公司新增设备日常维护及业务拓展需要，存在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1、2020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和燃料，接受关联方木片装卸等劳务业务，一般情况下，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结合招标或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因港口唯一单位经营，公司接受泉州肖厝港进口木片装卸、堆放劳务的价格，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约定。基于福建轻安与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工业设备安装与维护合作关系，及其对公司设备的熟悉程度，公司接受其部分日常设备维修服务，结合招标或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